

做相關的教學，例如：長青學苑，或是讓長輩學學手藝，我相信一定是非常好的，因為閒置空間不使用就會變成蚊子館，這是很浪費的，關於這個部分，請問院長的想法如何？

陳院長冲：蔣部長剛才已經講過了，上一次我們在院裡面也討論過，除了做幼兒園外，樂齡中心其實就和委員所講的概念完全一樣，讓不同年齡的人可以來利用教室，做為進修、終身學習的場所，進一步如果要做為長期照護的用途，也是可以的。我也特別提醒過教育部，我們甚至可以跟 NGO 合作，請 NGO 提出建議或是如何利用空間的計畫，因為現在有很多 NGO 想要辦活動，尤其是比較長期的活動，都沒有空間可以來做，反正這些都是閒置校園，地點也很好。

王委員惠美：如果將閒置的空間讓他們來使用，成本就可以減少很多。

陳院長冲：對，其實 NGO 分攤了政府很多責任，所以我們將閒置校園提供給他們，對於整個社會的發展其實是有正面效果的。

王委員惠美：院長覺得多久就可以開始做？

陳院長冲：教育部已經在規劃這件事了，多功能的來考量閒置校園的用途。

王委員惠美：你總要告訴我一個時間啊！不然明年又要編預算，到時候又要等到後年、大後年才能夠開始，你們有沒有試辦的地方打算要開始做？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已經有很多實際試辦的地方，我們可以請委員去看，但是要進一步有系統的去做，我想這應該是我們進一步去努力的目標。我想我們可以在幾個月內或年底前，針對全部的校園去做重新檢討，然後將完整的方案提出來。

王委員惠美：好，那就拜託你們了。

陳院長冲：應該的。

王委員惠美：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7 人，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後，包括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段，約二百筆原住民族保留地被整筆或部分劃入河川區，對於原住民的權益及生計造成極大的影響。因此建請中央在尚未協商出結果以前，應停止所有土地利用限制與行政處分，以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土地利用之權益，並對此罔顧民意、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單位（營建署及水利署）進行查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7 人，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簡稱「變更一通」)之後，經濟部因此陸續公告各河川區域之劃定結果；包括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段，約二百筆原住民族保留地被整筆或部分劃入河川區，未來劃入河川區的保留地將受到土地使用上的限制及管制，對於原住民的權益及生計，將造成極大的衝擊與影響。因此，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 94 年公告實施後，所公告劃設之河川區，在中央相關單位尚未協商出結果以前，應停止所有土地利用限制與行政處分，以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土地利用之權益，並對此罔顧民意、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單位(營建署及水利署)進行查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變更一通」規定的劃定或檢討原則與標準，對森林區建議檢討變更面積中原住民保留地占 26%，本席於第 8 屆第 1 次會期提案，要求本案尚未與族人溝通且未獲原住民族人同意，內政部不宜貿然通過營建署所提有關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之本區域計畫檢討。內政部於 101 年 6 月 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10207041 號函表示：「變更一通」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利用分區地 4 次檢討協調會報，初步決議同意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森林區，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部分，在未獲致共識之前，暫緩辦理。

二、然初步決議第三項為本次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如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等水利單位公告河川範圍內，則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不論為公私有土地(含原住民保留地)，皆應劃設為河川區。其依據為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8 日經(90)水利字第 09020209556 號函文，認為河川範圍內的土地屬「自然分區」，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然依照 94 年 2 月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以上行為是完全不尊重原住民族且違法的行為。

三、爰此，因此，河川區的劃設已明顯限制原住民族的土地利用，劃設過程中，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的規定，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其劃設程序。並對此罔顧民意、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單位(營建署及水利署)進行查處。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連署人：林正二 詹凱臣 鄭天財 李貴敏 徐少萍
邱文彥 陳鎮湘 林郁方 潘維剛 陳淑慧
吳育仁 謝國樑 呂學樟 馬文君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國民實質薪資倒退 13 年，人民痛苦指數飆升，然而國營事業年年虧損卻持續發放各種名目之獎金，且獎勵認定過於寬鬆，顯示獎金發放之浮濫。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之所有獎金發放要點予以重新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